



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2月9日

活動承辦人：主任觀護人許玄宗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128

## 東檢法治教育 宣導酒駕防制

臺東地檢署 2 月 9 日辦理每月一次的法治教育課程，邀請臺東監理站朱月秀股長進行「酒駕防制」宣導。

主任觀護人許玄宗引言時表示，他年輕時騎機車還沒有強制戴安全帽，後來政府為了降低車禍事故重大傷亡發生率，才立法強制，而不論是戴安全帽或酒駕零容忍，都是希望大家尊重生命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。

朱月秀股長指出，酒駕案件導致的死亡人數依人口比計算，臺東高居全國第一。臺東好山好水，生活單純的同時，可能因為休閒育樂較少，飲酒風氣相對較高，有人甚至在工地，或者工作時飲酒，是非常不負責任的行為，若是還酒駕更是害人害己！去年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酒駕衝撞民宅造成一死三傷的肇事者 7 年 10 月徒刑，民事部分並判決應賠償被害人及家屬 3500 多萬元，酒駕防治除了重罰，更需要民眾能夠自省，明知處於失能狀態還開車，將導致嚴重傷亡的悲劇持續上演。

朱股長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說明酒駕及拒絕酒測相關罰則，酒精對駕駛人行為的影響，包括情緒亢奮、自信心增強及視覺能力變差等等，都會嚴重影響安全，叮囑大家記得「聚餐小酌不酒駕，平安回家才是王道」。最後朱股長並說明酒駕行為如果達到刑事罰程度，不論是被判刑或緩起訴，監理站的行政罰鍰處分（罰單）原則上由刑事處罰吸收，可以檢附法院判決書、易科罰金收據，或緩刑或緩起訴繳納收據等文件，到監理站辦理酒駕罰單銷案或者折抵金額，但是其他種類行政罰，譬如吊銷執照、道安講習、禁止考照等，依法仍予併罰。



